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就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112，证券简称：兴塑股份，以下简称“兴塑股份”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日前，兴塑股份自申请挂牌以来仅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3万股（含30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万元（含909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6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4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万股，每股面值3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30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4,697.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5月2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1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名称：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1899991010003005047，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

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1月，公司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为国融证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9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5,303.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954,697.00
其中：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0.00
购买原材料（低压聚乙烯049、6094）	484,500.00
购买辅助设备（设备备件、五金件）	42,800.00
购买原材料（聚丙烯）	427,397.00
三、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兴塑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函的情况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